

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大四學生畢業自我檢核表(111學年度入學適用)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※本表請自行核對並確認選課。【共兩頁】

◎校定必修及全人課程 32學分	檢核(V)		◎專業必修課程 37學分	檢核(V)		◎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	檢核(V)	◎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31學分	檢核(V)		
	上	下		上	下				上	下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/0)			憲法(一)(二)(2/2)			憲法案例研習(2)		經濟學(3)			
大一必修體育(0/0)			民法總則(4)			債法案例研習(2)		會計學(2/2)			
大二必修體育(0/0)			刑法總則(一)(二)(3/3)			物權法案例研習(2)		民法親屬(2)			
國文(2/2)	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(3/3)			身分法案例研習(2)		民法繼承(2)			
外國語文-大一英文(2/2)			民法物權(一)(二)(2/2)			行政法案例研習(2)		國際公法(2)			
外國語文-大二(2/2)			行政法(一)(二)(2/2)			刑法案例研習(2)		財經法律英文(一)(二)(2/2)			
大學入門(2)			民法債編各論(3)			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(2)		商標法(2)			
人生哲學(2/2)			公司法(2)			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(2)		專利法(2)			
專業倫理-法律倫理(2)			保險法(2)			公法綜合案例研習(2)		國際貿易法(2)			
通識-人文與藝術(4)			證券交易法(2)			商事法案例研習(2)		銀行法(2)			
通識-自然與科技(4)			合計____學分，缺____學分。			合計____學分，缺____學分。		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(3/3)			
通識-社會科學(4)			※ 超修全人教育課程，以及選修軍訓、體育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※ 修讀系上排除之通識學群或科目學分，不予採計為「通識涵養」課程學分。						國際私法(2)		
合計____學分，缺____學分。									著作權法(2)		
◎選修學分26學分 (專業選修須≥10學分)						合計____學分，缺____學分。		經濟法(一)(二)(2/2)			
專業選修科目	學分		專業選修科目	學分		外系選修科目	學分		稅法總論/稅法各論(2/2)		
									票據法(2)		
									海商法(2)		
									合計____學分，缺____學分。		
◎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											
已修習科目：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
☐ 國際人權法-英 ☐ 國際人權法概論-英 ☐ 臺灣法律制度-英 ☐ 臺灣法律與社會-英 ☐ 科技與法律-英 ☐ 法學英文寫作-英 ☐ 跨文化法律溝通-英 ☐ 美國商法與我國商法議題比較及研究-英 ☐ 英美法導論-英 ☐ 英文判決選讀-英 ☐ 美國公司法-英 ☐ 其他											

◎法律學院學習護照：1.學習認證目前__次/ ☐達標 ☐未達標。 2.LAWSHIP認證項目至少三大項/ ☐L ☐A ☐W ☐S ☐H ☐I ☐P。

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參與學習認證累計須達20次。

※轉學或轉系學生之學習認證，依其轉入本院之剩餘修業年限，按比例計算之。

◎校定基本能力：資訊能力 ☐通過 ☐未通過。

(資訊能力通過標準及配套措施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公告。)

◎保留資格：

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任一資格學生，必須本系與前開他項資格均符合畢業條件始能畢業。若於應屆畢業學期仍未修畢前開資格之科目學分，應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(保留或放棄須另填表單)

※自我檢核表僅提供同學自行檢查修課情形及畢業規定，畢業學分以註冊組之審核為準。